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8 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 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系 所 主 管	院 長	校 長	
工 學 院	行 政	一、院中長程發展計畫、年度計畫之研擬及彙編。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層級視法令性質而定		
		二、校級會議工作報告。	擬辦		核定				
		三、院內各項相關會議之召開及紀錄。	擬辦		核定				
		四、院自我評鑑事項。	擬辦		核定				
		五、院簡介刊物之印行。	擬辦		核定				
		六、院網頁之建置、更新及電子郵件收發與傳送。	擬辦		核定				
		七、院系所增設或調整班組協調事宜及計劃彙編。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院級各項法令、規章及制度之擬定。	擬辦		核定	核定或核備			
		九、院級經費概算編撰，協調院屬系所年度預算分配。	擬辦		核定				
		十、院屬空間、設備清潔維護及巡檢安全管理。	擬辦		核定				
		十一、配合本校各項行政計畫及措施之執行推動。	擬辦		核定				
		十二、督導學院工讀生與服務教育同學，從事校園服務與生活學習。	擬辦		核定				

單 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系 所 主 管	院 長	校 長	
人 事	一、院長之遴選作業。	擬辦			核定		校級辦理外審作業
	二、院長之圈選遴聘。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院內各系、所新聘及升等教師著作外審作業。	擬辦			核定		
	四、院教評會議、著作審查小組會議之籌組及作業。	擬辦			核定		
	五、院教評委員之遴聘。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校級各委員會院代表之遴選與推薦。	擬辦			核定		
	七、教師評鑑考核事宜。	擬辦			核定		

單 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系 所 主 管	院 長	校 長	
學 務 與 教 學	課	一、各類推廣教育、在職專班等之開辦推動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由院主辦者，由院擬辦；由系、所主辦者，由系、所擬辦。
		二、邀請學者專家演講。	擬辦		核定		
		三、院課程委員會之召開及紀錄，有關核心課程、通識課程及系所課程之協調及檢討改進事宜。	擬辦		核定		
	務	四、教師教學及導師經驗交流、教學觀摩等活動策辦。	擬辦		核定		
		五、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表揚活動。	擬辦		核定		
		六、學生書卷獎及各項優良表現同學表揚活動策辦。	擬辦		核定		
	與	七、配合本校推動執行各項教學計畫，提升教學品質。	擬辦		核定		
		八、協調系所課程之調整。	擬辦		核定		
		九、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之推薦。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	十、推選優秀應屆畢業生擔任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會員。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舉辦學院導生活動。	擬辦		核定		
	學	十二、舉辦學生讀書、生涯規劃、興趣與性向之評量。	擬辦		核定		

單 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系 所 主 管	院 長	校 長	
研 究 與 進 修	一、院與國外學術交流計畫及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院與國內學術交流計畫及活動。	擬辦			核定		
	三、推動系所教師學生進行交換師生、修讀國內外校際合作研究計畫等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研討會、專題演講等活動之策辦及推動。	擬辦			核定		
	五、院屬專任教師研究人才資料庫之資料彙整。	擬辦			核定		
	六、推動執行各項學術交流合作活動、計畫、資料彙編。	擬辦			核定		
	七、推選本院傑出研究教師。	擬辦			核定		

主管核章：